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陈家泠艺术传承 交流中心）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65号

上海松江陈家泠艺术传承交流中心发起人：

你（们）提出上海松江陈家泠艺术传承交流中心成立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05月29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、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松江陈家泠艺术传承交流中心成立登记，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

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5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